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V 否 否 1、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少数股东权益发生额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报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Table with 3 columns: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一) 股东信息 (二)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者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其他重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3.1 股权激励事项 3.2 聘任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Table with 2 columns: 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如果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合资公司或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包括合资公司的利润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进行足额赔付,不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及律师费)

2、如任何一方未根据《合资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每逾期一日,均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应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如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则任一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任一或全部守约方行使前述合同解除权的,本协议自该等守约方书面解除本协议的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且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本协议因前款约定解除的,违约方应向本协议解除之日起20日内守约方额外支付相当于其认缴出资的10%的价款作为违约金。

(四)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或合资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引起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最终均应提交至格灵深瞳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协议生效条件 合资协议签署且经格灵深瞳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

六、关联交易的重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1、关联交易的重要性及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正在飞速发展新阶段。同时,在《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明确要大力发展智能交通,并强调“车路协同在智能交通发展中的战略意义。智能交通的未来将不仅仅局限于车辆本身,而是车、路、人、环境之间实时动态的交互联动,“聪明的路+智慧的云”的车路协同发展,构建智能网联交通系统,将支撑中国汽车产业和智慧城市的变革,并将培育出大量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有利于汽车强国、交通强国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

格灵深瞳的智能网联解决方案包括自动识别各类车辆、智能分析交通行为,可实现交通事件的实时预警、交通违法智能审核、车路协同交互等功能,促进交通管理效率的提高。智能网联技术是智能网联汽车与智能网联道路相结合,智能网联交通的系统和产品在提高交通安全、减轻驾驶员负担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并有助于节能环保和提高交通效率。

在公司智能网联解决方案的技术基础上,目前智能网联行业快速发展情况下,公司需要积极把握智能网联行业的增长机会,开展智能网联交通相关业务,延伸AI落地场景,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冯建帅先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具备丰富的智能网联汽车研发经验,在智能交通、智慧城市领域具备丰富的产品和工程化经验。公司拟与冯建帅先生控制的新路网网联共同设立北京开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智能网联交通相关业务,更好地把握智能网联交通发展的新机遇,增强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相关方利益的深度融合,有利于提高业务团队的自主积极性,有利于增强产品研发活力和创造力,有利于提高业务开展的效率。

公司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所设立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通过工商等部门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登记,存在不确定性。(二)公司此次推动智能网联交通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利于增强相关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但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控股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革新、经营管理、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存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公司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等风险,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和运营进展,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及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事项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上述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具备合理商业背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春梅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实;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冯建帅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毕业于山东交通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2年至2015年,历任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算法工程师、智能交通产品应用负责人、北京开云科技公司、目前担任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建帅先生通过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0,3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冯建帅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冯建帅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毕业于山东交通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2年至2015年,历任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算法工程师、智能交通产品应用负责人、北京开云科技公司、目前担任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建帅先生通过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0,3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冯建帅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三)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冯建帅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毕业于山东交通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2年至2015年,历任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算法工程师、智能交通产品应用负责人、北京开云科技公司、目前担任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建帅先生通过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0,3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冯建帅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四)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冯建帅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毕业于山东交通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2年至2015年,历任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算法工程师、智能交通产品应用负责人、北京开云科技公司、目前担任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建帅先生通过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0,3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冯建帅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五)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冯建帅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毕业于山东交通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2年至2015年,历任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算法工程师、智能交通产品应用负责人、北京开云科技公司、目前担任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建帅先生通过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0,3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冯建帅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六)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冯建帅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毕业于山东交通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2年至2015年,历任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算法工程师、智能交通产品应用负责人、北京开云科技公司、目前担任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建帅先生通过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0,3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冯建帅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七)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冯建帅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毕业于山东交通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2年至2015年,历任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算法工程师、智能交通产品应用负责人、北京开云科技公司、目前担任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建帅先生通过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0,3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冯建帅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八)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冯建帅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毕业于山东交通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2年至2015年,历任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算法工程师、智能交通产品应用负责人、北京开云科技公司、目前担任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建帅先生通过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0,3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冯建帅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九)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冯建帅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毕业于山东交通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2年至2015年,历任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算法工程师、智能交通产品应用负责人、北京开云科技公司、目前担任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建帅先生通过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0,3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冯建帅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十)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冯建帅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毕业于山东交通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2年至2015年,历任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算法工程师、智能交通产品应用负责人、北京开云科技公司、目前担任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建帅先生通过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0,3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冯建帅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十一)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冯建帅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毕业于山东交通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2年至2015年,历任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算法工程师、智能交通产品应用负责人、北京开云科技公司、目前担任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建帅先生通过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0,3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冯建帅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十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冯建帅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毕业于山东交通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2年至2015年,历任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算法工程师、智能交通产品应用负责人、北京开云科技公司、目前担任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建帅先生通过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0,3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冯建帅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十三)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冯建帅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毕业于山东交通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2年至2015年,历任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算法工程师、智能交通产品应用负责人、北京开云科技公司、目前担任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建帅先生通过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0,3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冯建帅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赵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家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各关联方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其认缴的出资总额以货币资金方式足额存入合资公司银行账户的账户。

(三)违约责任